

北京市电力市场履约保障凭证 管理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为规范北京地区电力市场行为，保障市场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结合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实际情况，编制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且参与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三条 【交易中心】

- (一) 负责拟定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制度。**
- (二) 负责履约保函(保险)单的接收、管理、退还，启用申请、执行情况记录，履约额度跟踪和通报。**
- (三) 负责履约保函(保险)的信息披露管理。**
- (四) 负责建立履约额度跟踪预警机制。**
- (五)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 (六) 配合开展对履约保函(保险)的执行工作。**

第四条 【售电公司】

- (一)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保险),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交易中心,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二) 按照规定做好履约保函(保险)相关的执行工作。
- (三) 配合交易中心开展履约情况监督工作,当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时,应及时补足相应额度。
- (四) 按照结算依据及时足额与电网企业结清所应缴纳的相关结算费用。

第五条 【电网企业】

- (一) 按时与售电公司开展电费结算工作。
- (二) 向交易中心及时发送售电公司缴费信息。
- (三) 对未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电力市场交易费用的售电公司申请使用保函(保险)索赔。

第三章 履约保函(保险)开具

第六条 【凭证形式】履约保障凭证形式包括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保险两种(含电子履约保函和保险)(《履约保函(保险)内容注意事项》见附件1)。售电公司可以提交多份履约保函(保险)。已缴纳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为其提交的所有有效履约保函(保险)相应额度的总和。

第七条 【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开具机构应当为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

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中，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能向本集团成员单位开具。

第八条 【履约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开具机构应当为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资格、偿付能力达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1 号）要求的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的保险公司。

第九条 【权益双方】履约保函提交主体为售电公司，受益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履约保证保险投保人为售电公司，被保险人（受益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第十条 【有效周期】考虑电费退补的市场结算周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应不早于其所参与电力交易周期结束后 6 个月，履约保险期间截止日应不早于参与电力交易期间最后一天，保险索赔截止日不受保险期间限制。鼓励售电公司办理多年有效期的履约保函、分年续签的履约保险。

第十一条 【凭证额度】售电公司在参与批发、零售市场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以下额度的最大值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函或者保险：

（一）过去 1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标准不低于 0.8 分/千瓦时；

（二）过去 2 个月内参与批发、零售两个市场交易电量的大值，按标准不低于 5 分/千瓦时。

第十二条 【最低额度】售电公司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 200 万元的，或过去 12 个月在北京市电力市场无交易电量的售电公司，按照不少于 200 万元的标准提交履约保函或保险。

具体算例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履约运营额度】售电公司的履约运营额度（可交易电量），初始按所提交履约保函（保险）金额以 0.5 分/千瓦时标准计算得出。履约运营额度根据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变化、交易和履约进程动态计算，售电公司每次参与交易的购方电量上限，不得超过交易公告发布时的履约运营额度。计算方式如下：

初始履约运营额度= Σ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 ÷ 0.5 分/千瓦时。

履约运营额度=初始履约运营额度- Σ 已交易未结算电量。

售电公司的履约运营额度不得超过其资产总额对应的年售电量上限。

具体算例见附件 3。

第四章 履约保函（保险）管理

第十四条 【凭证接收】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应在交易申报的 1 个工作日前提交至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时间如有变动，以交易中心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凭证验真】售电公司应足额提交、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保险），并配合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开展验真工作。

第十六条 【动态监测】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实行动态监测，发现其实际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不足时及时通知售电公司补缴。售电公司应在接到交易中心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足额履约保函（保险），满足市场交易信用要求。

第十七条 【变更退还】

（一）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超过规定标准时，可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多缴的履约保函或降低保险额度，提供新的履约保函（保险）以替代原履约保函（保险）。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新的履约保函（保险）后，退还旧的履约保函（保险），并做好履约保函（保险）更换登记、统计工作。

（二）售电公司自愿或者被强制退出市场后，考虑市场化电费差错退补有滞后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权保留其履约保函6个月，期满退还。

（三）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向售电公司退还相应履约保函（保险）时，双方应签署《履约保函（保险）退还证明》（模板见附件4）并分别留存。售电公司应在履约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提交退

还未启用的履约保函（保险）的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售电公司放弃取回履约保函（保险）原件。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置该类履约保函（保险）原件且无需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违约失信处理】售电公司提供虚假履约保函（保险）的，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相关结算费用的，经首都电力交易中心书面提醒后，3个工作日内仍拒不足额缴纳的，可对其实施以下措施：

- (一) 取消其后续交易资格；
- (二) 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公布该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和行为；
- (三) 报告地方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四) 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由地方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委托电力交易平台处理。

第五章 履约保函（保险）启用

第十九条 【凭证启用】售电公司未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且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催缴、首都电力交易中心调解无果的，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可向首都电力交易中

心申请借用履约保函（保险）原件，并向履约保函（保险）开立单位出具原件和《索赔通知》（模板见附件 4），要求支付款项。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及时向相关售电公司发出执行告知书，说明欠费和履约保函（保险）启用情况。

第二十条 【启用顺序】若售电公司同时提供多份履约保函（保险）作为违约担保时，执行时优先启用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不足以覆盖欠费金额时，再启用履约保险。执行履约保函或保险时按照其开具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启用。

第二十一条 【启用公示】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履约保函（保险）启用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场主体公示欠费情况，公示期为 10 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经北京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表决通过，报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备案，由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市场履约保障凭证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首都交易〔2022〕11号）自动废止。

- 附件： 1. 履约保函（保险）内容注意事项
2. 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额度算例
(保险同理)

3. 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算例
4. 履约保函接收证明、索赔通知、履约保函退还证明

附件 1:

履约保函（保险）内容注意事项

售电公司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意思表达，受益人（被保险人）和电力交易机构有权拒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保险），由此带来影响由售电公司自行承担。

一、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保险须执行“见费出单”管理要求，保函（保险）启用无需履行法院判决、司法鉴定、劳动仲裁等相关手续。

二、在保函有效期（保险期间）内，担保方（保险人）保证在收到受益人（被保险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及履约保函（保险）原件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索赔通知》要求在保函（保险）担保额度内支付索赔款项。

三、履约保险中的特别约定，请按照以下内容进行约定，原则上不进行增减和修改。

1. 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情形包括：

(1)投保人未按照结算依据及时与被保险人完成资金结算；

(2)投保人其他违背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及时完成资金结算的情况。

(3)由于投保人在履行电力交易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

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资金损失。

2.当投保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结算费用的情形发生时，被保险人及时告知电力交易中心，由电力交易中心向售电公司发出执行告知书，说明投保人欠费情况，督促投保人尽快履行缴费义务，视为被保险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保险合同风险。

3.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根据电力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报案，保险人接到报案后，须立即启动保单理赔程序，在索赔材料齐全后十日内完成赔付（等待期包含在内）。索赔材料约定如下：

(1)保险单正本；

(2)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索赔申请书，说明欠费情况和欠费金额；

(3)交易结算单；

(4)执行告知书。

4.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需在保单保证期止日后 18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公司该事故已发生。

5.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保险人在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赔付。情形复杂的，保险人须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6.发生本保单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申请或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预先支付的赔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在保险人最终

确定赔偿金额后，如果已经预先支付的赔款低于最终确定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应支付相应的差额；如果已经预先支付的赔偿金额高于最终确定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7.非经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8.投保人应于交易完成后 30 天内向保险人补充提供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或其他交易凭证单据。

附件 2: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额度算例（保险同理）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万元										
公式	$\max[\text{过去 } 12 \text{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 * 0.8 \text{ 分/千瓦时}, \max[\text{过去 } 2 \text{ 个月批发市场购入交易电量}, \text{过去 } 2 \text{ 个月零售市场售出交易电量}] * 5 \text{ 分/千瓦时}, 200 \text{ 万元}]$									
算例	售电公司名称	过去 1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	最低标准 1	最低额度 1	过去 2 个月批发市场购入交易电量和零售市场售出交易电量的大值			最低标准 2	最低额度 2	须提交的最低额度（“最低额度 1”、“最低额度 2”、200 万元取大）
					批发市场购入交易电量	零售市场售出交易电量	二取大			
批发、零售完全匹配	张三	12	0.8	960	2	2	2	5	1000	1000
批发、零售不完全匹配	李四	12	0.8	960	1.9	1.8	1.9	5	950	960

附件 3:

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算例				
履约保函	履约保险	初始运营履约额度	已交易未结算电量	运营履约额度
100 万	150 万	(100+150)万 / 0.5 分 / 千瓦时 = 5 亿千瓦时	4 亿 千瓦时	5 亿 - 4 亿 = 1 亿千瓦时

注：已交易未结算电量指当年各交易周期未结算的电量。

附件 4:

编号: CPX-BH (或 X) JS-202X-XXX

履约保函(保险)接收证明 (交易中心联)

现有_____公司(售电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递交履约保函(保险),保函(保险)编号: _____。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取该保函(保险),特此证明。

提交人¹: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分割线)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分割线)

编号: CPX-BH (或 X) JS-202X-XXX

履约保函(保险)接收证明 (售电公司)

现有_____公司(售电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递交履约保函(保险),保函(保险)编号: _____。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取该保函(保险),特此证明。

提交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¹ 此处的“提交人”指的是售电公司负责将履约保障凭证提交或邮寄至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下同。

索赔通知

_____ (银行/公司) :

鉴于贵单位开具的编号为: _____ (保函编号/保险单号) 的履约保函(保险), 因 _____ (售电公司全称) 未能及时向我方缴纳 _____ 费用, 现要求通过履约保函(保险)支付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按照所开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中承诺的赔付期限将该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单位(公章):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CPX-BH (或 X) TH-202X-XXX

履约保函(保险)退还证明 (交易中心联)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_____（公司名称）退还履约保函(保险),
保函(保险)编号: _____。

_____（公司名称）已收取该保函(保
险)，特此证明。

退还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人²: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分割线）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分割线）

编号: CPX-BH (或 X) TH-202X-XXX

履约保函(保险)退还证明 (售电公司联)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_____（公司名称）退还履约保函(保险),
保函(保险)编号: _____。

_____（公司名称）已收取该保函(保
险)，特此证明。

退还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² 此处的“接收人”指的是负责接收交易中心退回的履约保障凭证的售电公司工作人员，下同。